



市级指导 县级统筹 镇街落实 村社支撑

台州开展乡镇法治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邢国涵

今年以来,浙江省台州市司法局坚持把开展乡镇法治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作为深化法治建设基层最佳实践的重要载体,积极打造“一镇一品”亮点集群,实现当地特色工作与法治化改革相互促进,努力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统筹推进改革试点工作

台州市司法局统筹协调推进全市乡镇(街道)法治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制定印发《台州市乡镇(街道)法治化综合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和相应的《工作评价指引》,并将其分解成具体37个目标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列出时间表、路线图,推动清单式管理、条目式落实,在省级9家试点乡镇(街道)的基础上,另外遴选14个乡镇(街道)作为市级试点单位,提高试点样本多样性和广度,对省市试点实行同标准、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同考核,为确保试点工作顺利进行,市司法局加强统筹协调,建立了市级指导、县级统筹、镇街落实、村社支撑的工作机制,并将乡镇(街道)法治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纳入年度法治台州建设考评范围。

各试点乡镇(街道)第一时间召开党委专题会议研究了法治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实行镇党委书记和镇长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双组长”机制,确保工作有效推动。同时,将此项工作纳入乡镇(街道)发展总体规划,明确各司法所或党政办承担乡

镇(街道)法治建设工作职责,建立了司法所负责人列席乡镇(街道)党政联席会议工作机制。

为确保工作实效,加强督查考核。该局通过实地走访、查阅台账、听取汇报、座谈交流等方式,对省、市两级试点单位开展调研督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对工作迟缓的试点乡镇,要求各县(市、区)依法治县(市、区)办协同县(市、区)相关部门蹲点到问题乡镇(街道)督促整改。比如督查发现部分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存在程序倒置、合法性审查意见书质量不高等问题,要求各县市区司法局指导辖区内乡镇(街道)完善合法性审查相关制度机制,加强能力建设,提高工作质效,从而有力推进合法性审查范围、审查内容、审查流程标准化建设。

重点改革事项稳步推进

此次改革试点重点涉及的是“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和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全覆盖等工作。

为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台州市在20个乡镇(街道)率先开展“一支队伍管执法”工作,按照“共性+个性”要求,各地根据执法需要梳理出迫切需要、能有效承接、专业技术适宜、易发现易处置的执法事项,编制形成镇级赋权事项目录清单,全面加强镇级执法功能。比如温岭市新河镇以智慧治理集成中心为依托,整合打造综合行政执法队、矛调中心、数字化中心“一队两中心”。三门县浦坝港镇将海洋执法队“一支队伍管执法”全领域的综合执法,切

实增强基层政府治理能力和社区管理水平。

同时,该局深入推进基层政府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工作,从源头保障基层政府在法律框架内开展工作,减轻政策落地阻力,减少行政行为差错率。在台州市司法局统一部署下,各县(市、区)也制定各地乡镇(街道)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实施方案,将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执法行为等纳入审查范围,实现规范性文件、重大事项法律风险防控关口前移,提高基层依法行政水平和成效,有力推进了基层合法性审查全覆盖工作。与此同时,进一步强化合法性审查力量配备,县级层面成立“镇(街道)合法性审查法律顾问团”,由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等主要部门业务骨干、公职律师等组成,为镇(街道)的疑难、复杂事项提供咨询意见,建强司法所会同法律顾问、专家共同参与的高素质合法性审查队伍,提升合法性审查工作质效。

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法治是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台州市司法局着眼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健全乡镇(街道)法治建设监督制约体系和依法治理体制机制,将乡镇(街道)法治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纳入县(市、区)党委巡察巡察范围。

该局深入贯彻和弘扬“枫桥经验”,充分运用“一中心四平台一网格”(一中心即县矛盾纠纷调中心,四平台即基层治理四平台、一网格即全科网格)的社会治理工作机制,打造“一站式”解纷平台,切实履行对人民调解和行政调解的指导职能,牵头建立多调联动的

纠纷化解机制,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在诉源治理工作中发挥突出作用。截至目前,今年全市7439个诉讼案件通过诉前诉中调解方式化解,从源头降低了诉讼案件总数和信访初访量。

该局建立健全行政争议预防化解机制,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行政监督、解决行政争议、化解社会矛盾和维护社会稳定中的重要作用,认真履行层级监督职责,创新建立完善错案约谈机制,建立行政错案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创设行政争议重点单位挂牌机制,建立行政败诉风险预警机制,建立复议文书落实回访制度等,构筑起强力倒逼行政机关依法行政“防火墙”,实现乡镇(街道)行政争议发生量和行政诉讼错案量“双下降”。今年以来,全市乡镇复议应诉案件346件,败诉案件36件,败诉率10.4%,比去年下降了8.8%。

该局以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为载体,引导村民依法制定和完善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等自治制度,实施农村“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打造一村一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推进完善自治、法治、德治、智治相融合的乡村治理模式。培育省级民主法治村(社区)886个,市级民主法治村(社区)600多个,全面深化法治乡村建设。

此外,台州市司法局还以加强基层法治站所规范化建设为抓手,打造基层法治堡垒,积极打造“枫桥式”司法所,注重与公安派出所、基层法庭开展队伍共建,互设工作室,为基层法治工作织密工作网,筑牢“防火墙”,有效解决基层依法治理“最后一公里”问题。

电子烟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本报北京12月2日讯 记者侯建斌 国家烟草专卖局今天对外公布《电子烟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明确电子烟定义和监管对象,并将加强电子烟生产管理,建立电子烟产品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和电子烟产品追溯制度。从事电子烟生产、批发和零售业务的市场主体须相应取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许可证。建立全国统一的电子烟交易平台,对电子烟产品、电子烟用烟碱等进行交易管理。

2021年11月10日,国务院公布(国务院令)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增加“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参照本条例卷烟的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烟草专卖局新闻发言人刘培峰认为,《决定》的公布施行,为进一步加强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监管,规范电子烟发展秩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提供了法律依据。

刘培峰透露,国家烟草专卖局正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一是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

定电子烟国家标准,已于11月30日在国家烟草专卖局政府网站和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二是研究制定电子烟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已于12月2日对外公布;三是积极协调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电子烟其他相关政策。

据介绍,从《决定》公布施行之日起电子烟管理办法、电子烟国家标准等正式出台,实施,设置一定过渡期。过渡期内,现有电子烟生产经营主体可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现阶段各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暂不受理电子烟生产经营主体生产、零售的许可和产品登记申请,暂不受理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市场经营主体新增电子烟零售业务许可范围的申请。

刘培峰强调,为规范电子烟产业市场秩序,将电子烟产业平稳纳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并与新修改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和正在研究制定的相关配套政策等要求相衔接,现阶段各类投资者暂不得投资新设电子烟生产经营企业;现有电子烟生产经营主体暂不得新建或扩大生产能力,暂不得新设电子烟零售点和上市新产品,暂停新的电子烟进口。

保定为法学专家赠阅《法治日报》

本报讯 记者周宵鹏 通讯员丁超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充分发挥法学专家的专业优势,积极推进法治建设,河北省保定市司法局、市宣办、市法学会近日联合召开保定市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研讨会,并为参加会议的法学专家赠阅《法治日报》。

保定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赵韶峰和来

自河北大学、中央司法警官学院、华北电力大学等多所高校的法学专家参加座谈,围绕“十四五”时期保定市法治建设规划总体思路等方面进行交流。会议提出,保定将通过常态化开展“法治+法治”专家座谈会,同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一起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护航中心大局,树牢人民至上理念,投身社会治理。

北京顺义“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深得群众喜爱



11月29日,北京市顺义区普法志愿者以骑行方式宣传宪法。

宪法广播、屏屏联动、线上互动,全媒体参与让实时普法成为普法宣传主渠道;

“线上宪法知识竞赛、法治文化书画展览,针对不同群体的定制化精准普法,为分类分众法治宣传教育夯实工作基础……

这些只是北京市顺义区今年开展“12·4”

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的一个缩影。

今年12月4日是第8个国家宪法日,11月29日至12月5日是第4个“宪法宣传周”,活动主题为“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北京市顺义区围绕活动主题,开展系列宣传活动,从实时普法、公益普法、精准普法3方面入手,不断创新

柳城监狱多措并举抓实党支部建设

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城监狱采取多项措施,抓实党支部建设,为监狱工作发展注入“红色动能”。

组织设置标准化

发挥党支部方向盘、压舱石作用,构建责任清晰、目标明确、层层落实的党建工作格局。严格落实党支部主体责任,党支部书记“一岗双责”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明确党支部、党支部书记、支部委员职责,以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抓手,注重提升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服务功能和创新功能。定期对各党支部进行检查和考核,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清单,督促整改提高。截至2021年11月,共创建标准化规范化党支部13个。

组织生活制度化

建设党员政治生活活动室,提升党支部组织生活质量。目前,15个党支部均设有党员政治生活活动室,通过开展“党员过政治生日”、重温入党誓词等活动,严明党

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充分发挥“三会一课”(党支部应当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党小组会和上党课,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制度的重要作用,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推进组织生活质量达标党支部建设。2020年,柳城监狱离退休人员党总支获得“全区离退休干部先进集体”荣誉称号。2021年,柳城监狱15个党支部全部完成组织生活质量达标党支部申报工作。

教育管理规范化

研究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计划,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党员教育工作计划、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反腐败教育工作计划“四个计划”,健全警察职工名册,党员名册,入党积极分子名册,发展党员计划名册“四个名册”,规范党委理论中心组记录本,党费收缴记录本,党支部学习记录本、组织生活记录本“四个本子”记录标准,做到党员基本情况、党费收缴情况、党员流动情况、党组织学习情况、规章制度情况“五个清楚”。同时,发挥党支部教育管理监督党员

的主体作用,建立党支部互助关怀、结对联学机制,将严管与厚爱相结合,关心党员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了解党员需求。

学习教育常态化

以“三会一课”为载体,通过召开警察职工代表会、举办学习论坛等多种方式,深入开展政治理论学习,以党小组为单位,要求各党支部利用学习强国App开展常态化学习培训,做到学习不空档,思想跟得紧,行动见实效。同时,不定期开展政治理论考试、座谈交流等活动,加强党员干部理想信念。

主题生活多样化

推行“党员活动日”制度,开展参观革命遗址和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活动。坚持基层党建与新时代文明实践同频共振,常态化开展理论宣讲、交通劝导等多种形式的文明实践活动,切实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把主题党日与“民族团结一家亲 同心共筑中国梦”系列活动相结合,激发党支部工作活力。蓝同心

无锡新吴区信访部门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

本报讯 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信访部门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切实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努力把好事办好、把实事办到,办到群众心坎上。

市民黄某因未能及时变更居住地影响子女入学,新吴区来信来访中心调查核实后开具相关证明材料,协同教育部门,帮助黄某女儿入学就读的小学。

江溪街道信访部门仅用时3天,就妥善解决市民投诉小区物业将空地作为临时垃圾转运点这一难题,并在实地勘查后协同有关职能部门拆除垃圾投放点。

品牌打造提升普法热度

普法方式多样,积极打造特色普法宣传品牌,带动群众快乐学法,深受群众好评。

在顺义区委区政府高位推动下,顺义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制发《关于在全区开展2021年“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开展实时普法、公益普法、精准普法,立足群众法治需求,着力打造全媒体法治宣传、多元参与法治文化共建,“法治点亮青春”青少年法治宣传等多个特色普法品牌,受众和参与人数达100余万人,普法成效显著。

“我国宪法是一部真正的人民宪法,彰显了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确立了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体系。”几天前,一场宪法专题广播节目在顺义广播电视台黄金时段重磅推出,顺义区司法局局长王雪岩在节目中就宪法知识进行深度解读。与此同时,顺义区启动法治宣传“亮屏”行动,在全区200余块社区、农村、公路沿线和商业街的电子屏循环播放宪法主题宣传视频和标语,突出“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国家宪法日活动主题。此外,顺义区还通过制播宪法主题类电视访谈节目,开展线上知识竞赛答

动等多种方式,打造集“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宣传品牌,不断拓展宪法宣传新途径,将宪法知识实时送到群众身边。

在此基础上,顺义区利用“顺义普法”微信公众号,依托覆盖全区77家单位的普法联盟,实现宪法宣传公共资源开放共享,形成普法责任制单位多平台多落点、多途径多转发的参与模式,有力提升了宪法宣传工作合力。“宪法宣传工作离不开群众的积极参与。今年,我们创新推出以公益为特点的系列活动,用互动方式提升法治宣传实效,以多元参与的形式丰富法治文化呈现形式。”顺义区司法局副局长郑国栋说,“宪法宣传周”期间,顺义区积极搭建覆盖地铁、公交、共享单车的公益出行法治宣传渠道,并动员各类市场主体、新就业群体积极参与公益普法活动,壮大社会普法力量,激发基层依法治理新动能。

11月29日,由30名普法讲师、普法志愿者组成的宪法宣传骑行队身着蓝色普法志愿者服装,脚踏贴有宪法宣传标语的“法治”共享单车,从顺义区宪法广场出发,向过往群众发放写有宪法知识的旗帜和手册,广泛开展宪法宣传,倡导大家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

百度精准满足用户法治需求赋能普法工作

今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八五”普法规划),其中明确指出,全民普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进入新发展阶段,迫切要求进一步提升全民法治素养,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近年来,随着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和全民法治素养明显提升,国内法律服务市场飞速发展,群众法治需求日益增长。在今年11月19日举办的首届中国网络文明大会网络法治论坛上,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理局有关负责同志进行主旨发言并指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培育全社会的法治信仰,这个要求既适用于“线下”,也适用于“线上”。“八五”普法规划是进入新发展阶段、迈上新征程后,党中央、国务院发布的第一个五年普法规划,明确了普法工作

的新重点,规定了新举措,提出了新要求。网络普法作为全民普法的重要内容,将不折不扣落实新规划,必将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在移动互联网时代,用户有着完全不同的信息与服务获取习惯。随着5G网络建设的日益完善,视频逐渐成为互联网内容的主流,普法工作也应紧跟时代步伐,适应社会进步和需要,不断创新方式方法,用更接地气的内容和更易被用户接受的方式,拉近法律与普通大众之间的距离。

作为互联网企业,百度每天响应数十亿次搜索请求,用户对法律知识的需求也很广泛。为此,百度积极创新宣传方式,推出多元化普法内容,精准匹配用户需求,让法治宣传更走心。在推出法律需求,用“法律原文呈现+权威律师视频解读+热点相关案例实例还原”的方式帮助用户了解法律条款的同时,百度还邀请律师、心理学专家、网络警察、KOL(Key

Opinion Leader,关键意见领袖,简称KOL)共同打造普法专家团,通过生动的视频讲解,解答与用户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问题。

此外,百度还聚焦政策法规和社会热点事件,针对搜索中呈现的用户需求和用户关心的法律内容,实时解析最新法律法规与重点案例,帮助用户解决法律问题。例如,推出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专题,联合网盘盘点最新骗局与防范技巧,帮助用户提高警惕性和分辨力,防患于未然。

同时,联合律师事务所,开通实时咨询功能,用户可随时就关心的法律问题向在线律师提问,让法治服务更便捷;通过直播、线上课堂等多种方式,持续推广法律知识,帮助用户知法、懂法、用法。

未来,百度将积极创新方式方法,着力打造亲民网络普法阵地,搭建大众与法律专家沟通的桥梁,赋能普法工作。

张洋

佛山顺德禁毒微电影获最佳公益电影奖

本报讯 近日,第九届“羊城印象”广州国际微电影大赛颁奖活动在广州市番禺区落下帷幕,佛山市顺德区禁毒微电影《钥匙》从近千部参赛影片中脱颖而出,荣获最佳公益电影奖。该电影由顺德区禁毒委制作,社工站驻站禁毒民警根据真实案例改编,警务辅助人员和禁毒社工共同参演,展示了佛山市禁毒示范城市创建成果和基层禁毒工作者的风采。据悉,此次活动由中共广州市委宣传部指导,广州市文学界联合会、广州市影视艺术家协会联合主办,共有15部短视频和11部微电影获奖。

李子良

深圳坪山工信局开展线上禁毒宣讲

本报讯 为进一步扩大禁毒宣传覆盖面,提高企业员工识毒、防毒、拒毒意识和能力,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近日在蓝领职工服务群开展线上禁毒知识宣讲活动。其间,禁毒志愿者采取线上禁毒知识互动问答方式,充分调动现场观众答题积极性,提高群众对禁毒工作的知晓率。同时,播放《别让“我以为”变成“我后悔”》《健康人生 绿色无毒》禁毒公益视频,详细讲解毒品危害及禁毒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倡导员工关注“深圳禁毒”微信公众号,学习了解更多禁毒知识。

李诗羿